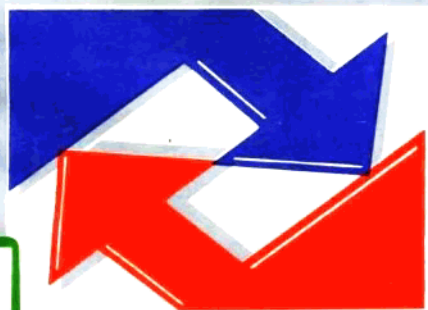


进出口业务

张传文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刘预知

封面设计: 孟章良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类专业用书

进 出 口 业 务

张传文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德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375

1994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2次印刷

字数: 209千字 印数: 80001—12000

ISBN7-5616-3403-X/F·352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本书为高教自考《进出口业务》课教材，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阐述，叙述力求条理清晰，内容力求实用性强，便于自学，便于应用。

本书力求反映国际贸易实务的新发展，力求结合我国与我省对外贸易实际的需要，改进现有的教材体系，增列专章分别介绍国际商品期货贸易和边境贸易。

本书力求新颖，书中我国对外贸易的有关政策规定，均截至1994年1月。

由于时间、篇幅、水平等原因，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谨誌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	(1)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与品质	(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8)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1)
第二章 商品的价格	(19)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涵义和作用	(19)
第二节 在出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24)
第三节 在进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31)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38)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39)
第三章 国际货物的运输与交货	(4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41)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5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56)
第四章 国际货物的运输保险	(63)
第一节 国际海洋运输的风险与损失	(64)
第二节 我国的货物运输保险	(69)
第三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的海运保险条款	(77)
第四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与投保	(81)
第五章 货款的收付	(89)
第一节 货币和票据	(89)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96)
第三节 信用证	(104)
第四节 银行保证函与备用信用证	(119)

第五节 合同中的收付条款	(122)
第六章 货物的检验	(126)
第一节 货物检验的作用和内容	(127)
第二节 检验机构与检验证书	(129)
第三节 检验的时间与地点	(133)
第四节 合同中的货物检验条款	(135)
第七章 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39)
第一节 争议与索赔	(139)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46)
第三节 仲裁	(152)
第八章 出口贸易业务	(159)
第一节 出口交易磋商	(159)
第二节 备货	(169)
第三节 催证、审证、改证	(172)
第四节 出口货物发运	(176)
第五节 制单结汇	(179)
第九章 进口贸易业务	(188)
第一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188)
第二节 进口交易的磋商与签订合同	(194)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98)
第十章 贸易方式	(209)
第一节 包销	(209)
第二节 代理	(214)
第三节 寄售	(219)
第四节 拍卖	(223)
第五节 招标与投标	(226)

第六节 对销贸易	(229)
第七节 租赁贸易	(232)
第八节 对外加工装配	(236)
第十一章 国际商品期货贸易	(240)
第一节 期货贸易的概念、特点与作用	(240)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组织与管理	(244)
第三节 国际期货市场	(249)
第四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与做法	(255)
第十二章 边境贸易	(268)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概念	(268)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特点与性质	(275)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做法	(282)
第四节 边境贸易的作用	(288)

第一章 商 品

商品是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交易的标的物。卖方以其持有的商品向国际市场出售，买方从国际市场中购买需要的商品。只有当卖方的商品与买方的需要相符时，才有可能达成国际货物买卖。在国际市场上交易的商品，都有各自的名称和品质，买卖双方的每一笔交易表现为一定的商品数量，并需使用一定的包装，从卖方运到买方手中。因此，买卖双方洽谈交易时，首先是对商品的品名、品质和包装的商谈。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也是首先确定上述内容。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与品质

一、商品的品名与品名条款

商品的品名是商品的通用名称。在国际货物交易中，买方和卖方住在不同的国度，买方和卖方经常使用贸易函电洽商交易。买方在函电中，使用商品的品名，来表达他需要购买何种商品；卖方也使用商品的品名来表示 he 可以提供何种商品。可见使用商品的品名，来明确买卖标的物，使买卖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在达成交易协议以后，履行进出口合同时，商品的品名，在办理运输中，是确定运输条件、运费费率和运输保险的依据。在收付货款时，商品的品名，又是制单结汇中填写各种单证的内容之一。在货物运到目的地后，商品的

品名，也是报关、海关统计和交纳关税的依据。由此可见，商品的品名，在国际货物买卖的全部过程中，都是必不可少的。

而且，确定商品的品名在买卖合同中具有首要的意义。从法律上看，这项规定是买卖双方在货物交付与接收方面的一项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是货物交收的基本依据之一。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名，买方有权拒收，撤销合同并提出损害赔偿。从业务的角度上看，规定商品的品名，表现了交易的物质内容，记载了买卖双方就标的物所达成的一致，并成为决定包装、运输、保险、制单报关等业务环节的依据，也是解决争议的重要依据。

在买卖合同中，通常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同意买卖的商品的名称。人们常称之为“品名条款”。有时为省略起见，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写上双方同意买进和卖出的某种商品的文句。

但是，一种商品往往有一些不同的品种、型号、等级。为明确起见，亦可把有关品种、型号、等级的概括性描述写上，作进一步明确限定。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都包括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它即是品名条款及品质条款的合并。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规定，并没有统一的、固定不变的格式。如何规定，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予以确定。

确定商品品名条款时应当注意：1. 要明确具体，不要使用笼统的名称，如皮革、粮食、服装等。2. 要实事求是，不要使用自己不能供货的商品名称。3. 要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在需要提供合同的外文本时，外文译名尤应为慎重。4. 必须注意商品品名与海关、运输和保险的关系，选择合适的

品名，有利于减低关税或方便通关，节省运费和保险费。

二、商品的性质

同一种商品，或因生产条件的限制，或因适应不同的消费需要，从而具有不同的质量，习称为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Commodity）。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商品的品质，既包括商品的内在质量，如成分、理化性质、生物学特征、机械性能等；也包括商品的外观、造型、结构、色、香、味和用途等。

商品的品质，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商品品质的高低，与使用效能和销售价格有直接的联系。在出口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的品质，不仅可以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销售，提高售价，多赚外汇，还可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在进口中，严格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才能保证进口商品适合我方的要求，避免上当受骗和严重损失。

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并用法律的形式给予保障。例如，英国的货物买卖法规定，只要买卖双方当事人将商品品质列入买卖合同的条款，就成为合同的“要件”（Condition）。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规定，如果商品品质的陈述已成为交易基础的一部分，即构成卖方的明示担保，卖方交货如与之不符，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甚至撤销合同。联合国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如有不符，即视为违约，并可视其程度，提出赔偿，要求修理，要求换货，甚至拒收和宣布合同无效。可见，买卖合同中，规定合同的品质条款是何等重要。

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也有多种。归纳起来，有以下两大类：

（一）实物表示法

实物表示法，就是用某种实在的商品作为样品，来表示买卖双方所要成交的标的物的品质。这种方法有三种：

1. 卖方样 (Seller's Sample)。由卖方提供的样品，称为卖方样。因此依据卖方提供的样品作为成交商品品质依据的买卖，称为凭卖方样买卖。卖方样应留“复样”，以备日后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作为核对之用。

2. 买方样 (Buyer's Sample)。即由买方提供样品，卖方同意以买方样品的品质为依据交货。以买方样交易，要注意弄清买方样中不能用直观察觉的内在品质，也要注意我方的生产条件的可能性。

3. 对等样 (Counter Sample)。它是指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样品提供买方确认。经确认后的样品，即为“对等样”，也称“回样”或“确认样”。

所以，实物表示法，也就是凭样品买卖。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仅从外观上就可以确认商品品质的交易，或在造型上有特殊要求或具有色、香、味方面特征的商品的交易。我国出口的工艺品、服装、轻工业品等常采用这种方式表示其品质。有时，仅用样品来规定商品的某一项或某几项质量指标的依据，如规定商品颜色的“色样” (Colour Sample)，规定商品造型的“款式样” (Pattern Sample)。

（二）说明表示法

凡是用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的品质者，都属于说明表示法。这种方法主要有：

1. 凭规格、等级和标准

商品的规格(Specification),是指表现商品主要品质的指标,如大小、高低、长短、粗细、色泽、成分、水分、光度、密度、强力、纯度等。不同的商品,因其品质特点不同,规格的内容也不相同。用规格来确定商品品质的方法,称为“凭规格销售”。这种方法比较方便、准确,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

商品的等级(Grade),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品质的差异,用文字、数码或符号所作的分类。例如钨砂,按其三氧化钨和锡的含量差异,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橡胶分为特级,1, 2, 3, 4, 5号烟胶片;我国出口的生丝分为6A, 5A, 4A, 3A, 2A, A, B, C, D, E, F, G十二个等级。商品的等级是在生产条件和商品的品质规律的基础上制订出来并为国际场所承认的。“凭等级买卖”,只需说明其级别,也就确定了商品的品质。但是,个别厂商制订的等级,并没有约束力。这种情况下,仍要采用卖方样方式。

商品的标准(Standard),是指由各国政府或工商团体统一制订和公布实行的规格或等级。我国商品标准是由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在国外,商品的标准除由国家政府机构和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以外,还有由有关行业公会,贸易协会或商品交易所制订的标准。这些标准,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范围。随着科技的进步,这些标准经常修订,因而标准就有不同年份的版本。因此,“凭标准买卖”,要明确规定使用那种标准和那个年度版本的标准。

除了上述凭规格、等级和标准买卖之外,目前有一些初级产品由于长期形成的习惯或尚未对产品品质予以等级化或

标准化，还使用“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简称 FAQ）和“上好可销品质”（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简称 GMQ）这样的品质术语。FAQ 的含义是“某种商品是制造地当年产的良好平均品质”，即“中等货”。GMQ 的含义是“品质上好，合乎销售”。我国农副产品出口时常用的“大路货”这一术语，相当于 FAQ。这种表示方法，非常笼统，实际上并不能表示固定确切的品质规格，因此，在使用时，还应订明该商品的主要规格指标。

2. 凭牌号或商标

在国际市场上行销已久，品质稳定，信誉良好的商品，可以凭牌号或商标买卖。因为它们已能表示商品的品质，并为买方所承认和接受。这种方式通常是凭卖方的牌号或商标；但有时，买方在完全信任卖方的商品的基础上，要求使用买方指定的牌名或商标，这就是所谓“定牌”。采用“定牌”的做法，可以利用买方的经营能力和商誉，扩大销售和提高售价。我们在使用“定牌”方式时，要注意订明仍以我方的规格、等级或标准作为商品品质的依据。

3. 凭产地名称

某些农副产品，因为其独特的生产条件，传统加工工艺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独具特色，在国际市场树立了品质信誉，也可以用凭产地名称买卖。如四川榨菜、龙口粉丝，天津红小豆等。

4. 凭说明书或图样

许多商品，尤其是机械、仪表、电器等产品，不能简单地用几项指标来表示其品质的全貌，而又必须详细说明其构造、用料、性能以及使用方法等。对这类产品大都用说明书

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或分析表及有关数据等，来表示商品品质的全貌。这种方式称为“凭说明书或图样买卖”。不少厂商扩大推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顾客分送整本的商品目录或单张的产品介绍，用文字和图片介绍其产品的全貌。

三、品质机动幅度与公差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交付的商品的实际品质指标，与合同规定的品质指标之间有一定范围的差别。这种规定，是由于某些商品的特性、生产加工条件、运输条件和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卖方难以做到与合同规定的品质指标完全一致。为了避免交货品质与合同规定稍有不合而造成违约，常在合同中列入“品质机动幅度”条款。只要不超出机动幅度范围，买方就无权拒收，只可根据合同规定调整价格。这就是所谓“品质增减价条款”。品质机动幅度的表示，可以用：

1. 机动范围，如规定棉布的幅度为 47"/48"。圆木的直径为 30"—35"，都算合格。
2. 规定极限，如规定大米碎粒最多为 35%，水分最多为 15%，或芝麻含油量最低为 52%。
3. 规定上下差，如规定鸭毛含绒量 18%，上下 1%。

公差，是指商品品质指标的合理差异并不影响商品的使用价值。如钟表每天的走时误差，只要在公差的范围内，买方不得拒收。公认的品质差异，不影响作价，也不影响付款。

四、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商品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的基本条件。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是卖方的主要责任之一。买方也只

有订明品质条款，才能保证收货的质量。

买卖合同中品质条款，一般是列明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或标准，或牌名、商标。同时，商品存在品质机动幅度或公差时，也要证明品质增减价条款或公差条款。在品质机动幅度内，交付货物一般均按合同规定计算价格，而不另作调整。但有时经买卖双方同意，也可按比例计算增减价格。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国际货物买卖，都表现为一定数量的商品与一定金额的货币相交换。商品的数量，是每一个买卖合同的主要条件之一，买卖双方通过合同的数量条款作为收交货物的依据。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赔偿损失；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多于合同的约定，买方可选择全部拒收、只拒收超出部分、或接收整批货物。商品的数量也是影响市场供求的因素之一。如果以合同买进或卖出的商品数量非常大，往往会引起市场行情激烈波动，给买卖双方都带来重大的影响。

一、计量单位

商品的数量，都要通过一定的计量单位来表示，由于商品的种类不同，加之各地市场传统习惯的差异，用来作为商品计量的单位也是多种多样的。从度量衡制度上来看，在国际市场上通行的主要有公制、英制和美制。它们的计量单位有下列六种：

1. 质量单位。这是目前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的一种计量

单位。重要的具体单位有：公制（公吨、公担、公斤、克）；英制（长吨、英担、磅、盎司）；美制（短吨、美担、磅、盎司）。

2. 数量单位。大多数工业制成品，尤其是日用消费品，轻工业品，机械产品都通行按数量计算。数量的单位有：个，件，套，组，台，打，罗，令，卷，张，袋，箱，桶，包等。

3. 长度单位。这种单位经常用于金属、绳索、布匹、绸缎等商品。具体单位有：公制（米，厘米）；英制（呎、吋、码）等。

4. 面积单位。这种单位常用于玻璃、地毯、皮革、木板、铁丝网等。具体单位有：公制（平方米，平方厘米）；英美制（平方呎，平方码，平方英吋）等。

5. 体积单位。木材，天然气和化学气体的交易，习惯使用体积单位。具体单位有：公制（立方米）；英美制（立方呎，立方码）等。

6. 容积单位。流体商品和某些粮食交易，采用容积单位。具体单位有：公制（公升）；英美制（加仑、满式耳）等。

二、质量的计算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质量单位使用得最广泛，适用于不同的商品，也有各种不同的计算方法，主要有：

1. 按毛重计 (Gross Weight)

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质量加皮重 (Tare)。这种计重方法适用于低值商品，在计算价格时，以毛重作为计价的基础。

2. 按净重计 (Net Weight)

净重是指毛重除去皮重后的质量，即商品本身的质量。净

重是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计重方法。在采取净重计算时，对于如何除去皮重，国际上有下列几种做法：

①按实际皮重计算 (Actual Tare)。实际皮重是指对整批货物的包装逐一衡量的皮重总和。

②按平均皮重计算 (Average Tare)。平均皮重是从整批货物中抽取一定的件数求得平均皮重。

③按习惯皮重计算 (Customary Tare)。比较规格化的包装，若其质量已被公认，可不必称重，而按公认的质量计算。

④按约定比重计算 (Computed Tare)。即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包装质量计算而不必再称。

此外，个别商品还有按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 和理论重 (Theoretical Weight) 计算的。所谓公量，是指用科学方法抽去商品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水分含量而求得的质量。这种方法适用于经济价值较大，而水分含量极不稳定的商品，如羊毛、生丝、棉纱等。所谓理论质量，是指有固定规格和尺寸的商品，如马口铁、钢板等，每一张的质量大致相等，根据其张数即可算出其质量总和。

三、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义务。但是由于某些商品的特性以及由于生产、运输，或包装条件的原因，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的数量难以完全一致。因此，在订立买卖合同的数量条款时，除明确规定买卖货物的具体数量外，还应增列数量机动幅度条款，以减少交货时的异议。

数量机动幅度条款的订立方法有：

1. 使用“约重”。即在合同规定的具体数量前冠以大约、

约、近似 (about, circa, approximate)。但国际上对于“约”量的解释极不一致，有的解释为 2%，有的解释为 5%，甚至 1% 左右。所以，买卖双方还应就约量作出明确的规定。

2. 订立溢短装条款。即在合同规定的数量条款中明确规定可以增减的百分比，但以不超过规定幅度为限。这种方式习称“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在数量机动幅度范围内，多装或少装货物，一般都按合同价格计算多交或少付货款。但对市价波动频繁的商品，有的合同规定：多装或少装部分不按合同价格计算，而代之以装船日的市价，或货到日的市价计算。究竟用哪种办法，买卖双方最好事先在合同的约定。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商品的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绝大多数商品只有加以必要的包装才能进入流通领域，才算完成商品的生产。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一般都要经过长距离、长时间的辗转装卸、储存和运输，才能到达异国消费者。这就决定了，对进入国际市场销售的商品，有着更为严格的包装要求。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都要对商品的包装具体磋商，进而订立详尽的包装条款。

一、包装的种类和作用

国际买卖货物，依据商品的特点和装运条件，对包装有不同的要求。归纳起来，有三种情况：一是散装货物，即不加任何包装。这种方式通常适用于不需要包装即可进入流通